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服装学院）的（通州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/（BMCC-ZC25-0897/1/03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油水分离设备（80立方和40立方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科洁弘润（廊坊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厨余垃圾处理设备（微生物降解一体机、智能超声波雾化除臭机、双喷淋除臭塔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科洁弘润（廊坊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洁弘润（廊坊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